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学〔2019〕13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关于开展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 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 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教毕指〔2019〕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积极申报，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高校务必于5月10日前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填写相关表格，加盖公章，并将加盖公章的表格扫描件及相关文稿、照片发送至 gongzuoshunli@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注：“学校名称+就

业创业人物事迹”字样)。针对此次活动中各高校推荐的人选，省教育厅将择优推荐报送至全国就业指导中心。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各高校每个类别推荐数量如下：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不超过10项；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轻工业大学不超过6项；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4项；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2项。

联系人：文正建、杨媛媛

联系电话：0371-65795552

报送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苑南路与相济路交叉口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A608室

邮编：450000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教毕指〔2019〕8号

开展第二届

“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

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

为贯彻 2019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为书写中国高等教育的“奋进之笔”，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鼓励大学生基层就业和创新创新的号召，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宣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中心）将组织开展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宣传报道活动，现就征集学生就业创业事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1. 基层就业大学生：“基层就业”的界定是：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部队、艰苦行业企业、事业单位等区域、单位就业或通过参与国家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就业。涵盖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遴选范围包括在校或毕业5年内符合上述条件及参加上述基层项目毕业生，每省市推荐5名。

2. 大学生创业人物：在校或毕业5年内（2015年到2019年毕业）的大学生，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每省市推荐5名。

3. 军营大学生战士：在读或毕业时应征入伍的大学生，现役或退役1年内的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优异表现，突出军营对大学生的锤炼，以及离开部队后入伍经历对个人发展的积极作用，每省市推荐5名。

二、宣传方案

1. 审核：全国中心对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就业指导部门上报表格和文稿进行审核；

2. 文稿格式：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每篇事迹文需附1-2张人物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适用于纸质文件清晰印刷）。

3. 传统媒体登载：各省市就业中心推荐的人物事迹将在全国中心官网开辟专栏报道、并将在《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新职业网、学信网、各省市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刊发；

4. **新媒体发布**: 征集到的人物事迹也将选登在教育部“微言教育”微信、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微;

5. **免费下载**: 将所有人物事迹在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官网、中国网及《中国大学生就业》杂志网站、新职业网站、学信网等媒体建立链接, 供免费下载使用;

6. **国家级媒体报道**: 中国网开辟专栏展播事迹, 同时, 我们通过教育部新闻办, 推荐给国家级其他媒体给予后续跟进报道;

7. **证书发放**: 针对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选, 全国就业指导中心将颁发《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活动》纪念证书。

8. **丛书出版**: 将此次活动中各省市推荐的人物事迹以正式出版物的方式, 出版发行一套丛书。

9. **2019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 全国中心和中国网继续联合举办“2019大学生就业创业年度新闻人物”荣誉证书颁发活动, 人选将从本次征文征集到的人物中产生, 这些人物的事迹将持续进行深度宣传报道。

三、联系方式

请各省市就业部门填写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推荐表格(见附件), 加盖公章, 传真或提交电子版扫描件给全国就业指导中心。

投稿邮箱: 2269753055@qq.com

投稿方式：“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同时请邮件中附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杰

联系电话：010-82331236

传真电话：010-82335145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事迹征集截止日期：2019年5月30日

附件：“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19年2月28日



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推荐表

报送单位 (公章)	
人物 学校及姓名	
事迹	<p>事迹请另附1500-3000字word文档； 1-2张人物照片JPG格式（不低于3M大小，适用于印刷出版）发送到邮箱： 2269753055@qq.com</p> <p>备注：邮件主题请标注“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人物+（创业、基层或征兵）”字样</p>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表可复印)